

土地流转对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的作用

吕文飞

朝阳市双塔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DOI:10.12238/as.v8i5.3028

[摘要] 本文聚焦土地流转与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的内在关联,系统剖析当前新型农业主体在土地经营上面临的细碎化制约、融资难、技术应用滞后等结构性瓶颈,深入阐释土地流转通过规模化经营突破、生产效率提升、产业融合驱动、资源配置优化等路径产生的赋能效应。研究指出,尽管土地流转在整合地块资源、促进要素流动方面成效显著,但仍面临流转市场规范性不足、权益保障机制不完善、配套服务供给滞后等现实问题。基于此,提出构建“制度保障—市场规范—服务协同”的优化体系:通过完善流转制度明确权责边界,依托数字化平台提升交易效率,强化金融与技术服务增强主体韧性。研究旨在为破解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的土地约束提供理论参考,助力构建适应农业现代化需求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业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土地流转; 新型农业主体; 农业现代化; 资源配置

中图分类号: F303.3 **文献标识码:** A

The role of land transfer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entities

Wenfei Lv

Shuangta District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Chaoyang C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ntrin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d transf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entities.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structural bottlenecks faced by new agricultural entities in land management, such as fragmentation constraints, financing difficulties, and lagging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It deeply explains the empowering effects of land transfer through breakthroughs in large-scale operations, improved production efficiency, industrial integration driven, and optimized resource allocation.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although land transfer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integrating land resources and promoting factor flow, it still faces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standardization of the transfer market, imperfect mechanisms for protect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lagging supply of supporting services. Based on this, it is proposed to construct an optimized system of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market regulation service collaboration": by improving the circulation system to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lying on digital platforms to enhance transaction efficiency, and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and technological services to enhance subject resilience.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breaking the land constrai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entities, help build a land resource allocation mechanism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odel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Key words] land transfer; New agricultural entities;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Resource allocation

引言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新型农业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以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特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却受困于土地分散化经营的结构性矛盾。土地流转作为盘活农村土地资源的关键举措,通过整合细碎地块、优化要素配置,为新型农业主体拓展发展空间,是破解农业规模化瓶颈、加速农业现

代化进程的重要路径,对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乡村振兴具有战略意义。

1 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现状

1.1 新型农业主体的类型与特征

新型农业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主要包括四类典型形态:专业大户聚焦单一农产品领域,依托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形

成高于小农户的产出效率,如山东寿光蔬菜种植大户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单位面积产量提升30%;家庭农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兼具生产稳定性与传承性,如江苏无锡“水蜜桃家庭农场”通过品牌化运营,产品溢价率达50%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成员联合为基础,通过农资集采、技术共享、统一销售等方式,增强小农户抗风险能力,2023年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已突破230万家;农业企业则凭借资本与技术优势,主导农产品深加工与产业链延伸,如河南双汇集团通过“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带动生猪养殖规模化水平提升。

1.2 新型农业主体的发展瓶颈

当前新型农业主体发展面临多重制约:在土地层面,全国耕地细碎化程度仍较高,据农业农村部2022年数据,户均耕地面积不足10亩的农户占比达70%,导致规模化经营成本高企;资金层面,新型农业主体普遍面临融资难问题,因土地经营权抵押机制不完善,农业经营主体获得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足40%;技术层面,中小规模主体对智慧农业、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滞后,如植保无人机普及率仅为25%,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层面,农产品供应链稳定性不足,部分地区蔬菜价格年度波动幅度可达40%,凸显主体抗风险能力薄弱^[1]。

2 土地流转对新型农业主体的赋能效应

2.1 规模化经营的实现路径

土地流转通过产权明晰化与地块集中化,为新型农业主体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的桎梏提供了制度通道。在现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框架下,经营权的市场化流转打破了户均不足10亩的耕地细碎化格局,使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主体能够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整合零散地块,形成适宜机械化作业的连片经营单元。这种规模扩张不仅降低了田间管理成本,更通过标准化生产体系的建立提升了农产品质量稳定性——统一品种选育、施肥方案与植保措施的应用,使规模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合格率普遍高于散户20%~30%。从市场竞争力看,规模化经营主体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能够直接对接加工企业或电商平台,减少中间环节,部分农产品流通成本可降低15%~20%,从而在价格波动中展现更强的抗风险能力^[2]。

2.2 生产效率的提升机制

土地流转引发的生产要素重组,本质上是农业生产力的系统性升级。集中连片的地块为大型农具的全程化作业创造了条件,据测算,百亩以上地块的耕整地效率较散户提升60%,播种与收割成本分别下降25%与30%。更重要的是,规模经营主体具备更高的技术吸纳能力,能够承担智慧农业设施的初期投入——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无人机植保、物联网监控等技术的应用,使水资源利用率提升35%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20%,单产水平平均提高10%~15%^[3]。这种技术进步不仅体现在生产环节,更延伸至管理领域: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种植计划、投入品管理、产量追溯的全流程信息化,使劳动生产率较传统农户提升40%,为农业现代化奠定了技术应用基础。

2.3 产业融合的驱动作用

土地流转打破了农业单一生产的传统边界,为三次产业融合创造了空间载体。在纵向维度,新型农业主体通过流转土地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环节向产地延伸,形成“种植养殖—精深加工—品牌销售”的全产业链条,使初级农产品附加值提升2~3倍;在横向维度,规模化经营的田园景观与特色产业基地成为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的核心吸引物,催生了“农业+文旅”“农业+康养”等新业态,部分地区农旅融合收入已占经营主体总收入的30%以上。这种融合发展不仅拓展了收入来源,更通过产业关联效应带动农村就业结构转型,使产业链上的每个经营主体平均带动10—20个就业岗位,实现农业从“单一生产”向“多元价值创造”的模式升级。

2.4 资源配置的优化效应

作为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环节,土地流转重构了农村资源利用格局。对农户而言,转出土地获得的稳定租金收入与劳动力转移就业收益形成双重增收路径,据测算,流转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未流转农户高出25%以上;对新型农业主体而言,土地规模的扩大增强了资本吸附能力,使其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社会投资等外部资金,用于设施农业、冷链仓储等长期投资,形成“土地规模—资本投入—效率提升”的正向循环。更深远的影响在于,土地流转推动了农村土地从生存保障功能向生产要素功能的转变,促进了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等要素的跨区域流动与优化组合,为农业现代化注入了持续发展动能。

3 土地流转中的突出问题

3.1 流转市场的规范性短板

当前土地流转市场制度建设滞后,交易成本高且资源配置低效。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超60%的流转交易依赖熟人网络,因缺乏统一信息平台与智能匹配系统,转入主体难获地块真实信息,转出农户也难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定价机制缺失加剧利益失衡,地块关键因素未被科学评估,同类地块价格差异达40%~60%。合同管理粗放带来法律风险,近半流转无书面合同,已签合同也普遍存在条款不全、权责不清问题,2022年全国土地流转纠纷案件同比增长15%,凸显市场规则亟待完善。

3.2 权益保障的制度漏洞

在“三权分置”改革推进过程中,农户与新型农业主体的权益保护均面临挑战。部分基层政府为追求规模效应,存在“运动式流转”倾向,通过行政干预替代市场机制,导致农户自主决策权被削弱,个别地区甚至出现强制流转、压低流转价格等侵权行为。流转收益分配机制的不透明引发利益冲突,10%~15%的村集体存在截留、挪用流转资金现象,而农户作为土地承包权主体,在收益分配中往往处于被动地位。对新型农业主体而言,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构成主要风险:土地流转期限普遍较短(5年以下占比达60%),且存在到期后难以续租或被随意收回的情况,导致主体缺乏长期投资信心,制约了土壤改良、水利设施建设等长效性投入。

3.3 配套服务的供给不足

土地流转的效能释放依赖于金融、技术、保险等服务体系

的协同支撑,但当前配套服务存在多重缺口。农村金融创新滞后,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面临评估难、处置难等问题,全国平均抵押率仅12%,远低于房产抵押的70%,新型农业主体普遍面临“融资贵、融资慢”困境。农业保险产品单一,现有险种主要覆盖粮食作物,对设施农业、特色种养业的保障不足,30%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未参保,一旦遭遇自然灾害或市场波动,极易陷入经营危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薄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新型主体的个性化需求响应滞后,病虫害防治、市场信息等服务供给不及时,而农机维修、农资配送等配套服务网络尚未健全,导致规模经营的协同效率降低15%~20%。

4 优化土地流转的对策建议

4.1 完善流转制度与市场建设

构建“制度保障—平台支撑—中介服务”三位一体的规范流转体系。加快出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流转程序、期限、价格形成机制及纠纷解决途径,建立流转合同标准化范本,将地块四至、地力等级、设施状况等纳入合同必备条款^[4]。依托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土地流转信息服务系统,运用GIS技术实现地块信息可视化、需求智能匹配与交易过程监管,降低信息搜寻成本。培育专业化中介组织,发展土地托管、流转经纪等服务,建立土地价值评估机构,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定价、中介服务”的市场化流转格局。

4.2 强化权益保障与金融支持

以“三权分置”改革为核心筑牢权益保护屏障。建立农户流转意愿调查制度,通过村级公示、政策宣讲等方式保障农户知情权,推广“流转政策明白卡”与法律风险告知机制,确保流转决策的自愿性与合规性。规范村集体收益管理,明确土地流转收益分配比例,建立专户存储、专项审计制度,防止集体截留挪用。创新金融支持手段,扩大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范围,探索“土地经营权+预期收益”组合融资模式,鼓励银行开发针对新型主体的专属信贷产品,同时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发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等新型险种,提升风险保障水平^[5]。

4.3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流转配套服务网络。依托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立“首席农技专家+科技特派员+经营主体”的结对服务机制,提供品种选育、绿色防控、数字化管理等定制化技术服务,推动规模主体技术覆盖率提升至80%以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流转集中区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先配置灌溉排水、田间道路、智能电网等设施,降低主体生产运营成本。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提供农资集采、农机共享、冷链物流等服务,构

建“服务超市+线上平台”的综合服务生态,提升规模经营的专业化水平^[6]。

4.4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能力

通过能力建设增强主体流转后的发展韧性。实施“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工程”,开展规模化经营、品牌建设、电商营销等专题培训,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每年培育10万名以上乡村振兴带头人组成头雁队伍带动全国500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引导主体加强数字化建设,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生产管理与市场预判能力,推动80%以上的规模主体接入农业农村部信息直报系统。支持组建产业联盟与行业协会,通过统一质量标准、共建区域品牌、共享销售渠道,增强市场议价能力,形成“小主体、大联盟”的协同发展格局,使联盟成员单位市场竞争力提升30%以上,实现土地流转效能的内生性增长。

5 结论与展望

土地流转打破土地细碎化难题,为新型农业主体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创造条件,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推动产业融合。然而,当前流转市场存在制度性障碍、权益保障不足、配套服务缺失等问题,限制其效能发挥。未来应以制度创新为抓手,构建“规范流转、权益保障、服务协同”长效机制,运用区块链实现合同存证、大数据优化资源匹配,提升流转管理精细化水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深入落实,土地流转制度将不断完善,新型农业主体可通过规模化经营等方式,为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筑牢根基。

【参考文献】

- [1]吴敏.黔南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路径研究[J].山西农经,2021,(17):56-57.
- [2]陶爱萍.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J].人民论坛,2019,(24):142-143.
- [3]吴偲立,郑梦圆,平新乔.论农业生产托管与土地流转[J].经济科学,2022,(06):142-159.
- [4]吴沛良.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J].江苏农村经济,2014,(09):4-8.
- [5]严瑾.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业经营模式的路径研究[J].农业经济,2015,(08):22-23.
- [6]李涛.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路径分析[J].现代农村科技,2024,(02):150-152.

作者简介:

吕文飞(1987--),男,汉族,辽宁朝阳人,本科,中级经济师(农业经济),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